**小店区亲贤卫华工地“10·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况

2016年10月9日凌晨2时10分许，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卫华工地，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名工人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长李卫平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相关部门做好遇难者的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并要深刻总结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按照李卫平区长指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10月13日，区政府批准成立了小店区“10·9”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副区长荣杰峰担任组长，成员由区安监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平阳路派出所和平阳街办相关人员组成。当日下午，调查组进驻事故工地开始事故调查工作。

二、项目概况及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项目概况：亲贤卫华项目工程地址位于太原市亲贤北街以南，寇庄西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为3幢高层住宅（G1# 、G2# 、G3#）、4幢低层住宅（D1#、D2#、 D3# 、D4#）、以及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等，总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该项目由太原刚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一）建设单位情况

太原刚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73号中正悦湾第33幢1层1024号，于2000年1月28日在太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姚湘盛，2015年9月法人变更为高巍，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15年4月29日，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01014844006A）。

目前，该公司的亲贤卫华项目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2016年3月12日与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二）施工单位情况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09月25日，注册地址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华门街1号，法定代表人祁立柱，注册资金三亿六千万元人民币，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该公司建筑企业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6年8月16日，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组织工人开展了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后，开始基坑挖掘工作。

（三）监理单位情况

山西协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1月05日，注册地址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裕德东里10号1幢A2座21层，法定代表人王海波，注册资金1000万元，属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可承担建筑工程监理业务。2016年3月30日，该公司与太原刚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期限为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

三、事故发生时间：2016年10月9日2时10分许。

四、事故发生地点：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卫华项目工地。

五、事故类别：物体打击事故。

六、伤亡人员情况：死亡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用工形式 | 工种 | 是否受过安全培训 | 伤害部位 | 损失  工作日 | 备注 |
| 李兴秀 | 女 | 52 | 小学 | 聘用 | 小工 | 是 | 躯体 | 6000 |  |

七、本次事故损失工作日总数6000天。

八、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0余万元。

九、事故详细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亲贤卫华工地于2016年5月开始施工，同年 9月，开始挖桩间土并破桩头。10月8日白天，工地安排工人挖桩间土并破桩头，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工地安排上述工人晚上加班，继续挖桩间土并破桩头，加班时间从10月8日20时开始到10月9日凌晨1时结束。到凌晨1时许，工地带班组长通知工人们收工，工人们接到通知后，返回工地食堂就餐，餐后返回宿舍休息。将近凌晨2时，死者李兴秀发现自己的衣服和手机遗留在施工现场了，她便到宿舍找到工友余祖文陪她一起到工地去拿衣服和手机。在白天工作时，李兴秀将衣物放在18号和22号桩之间的混凝土块上（该混凝土块是在浇注18号混凝土桩时，过量浇注后溢出的混凝土流到22号桩头及周围凝固，形成虚搭在18号桩与22号桩之间的桥式混凝土连接块），工人们在工作时将桩间土挖走后，虚搭在18号桩与22号桩之间的混凝土块高出基坑地面约2.3米，李兴秀用手够不到衣服，遂找来一把铁锹往下勾衣物，在勾衣服过程中，不慎将虚搭在18号和22号桩之间的混凝土块勾了下来，混凝土块将李兴秀挤压到相邻的17号桩上致其死亡。

（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地带班组长立即拨打120和119救援电话，大约10几分钟，120和119救援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将李兴秀救出，经120医护人员检查，李兴秀已经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与死者家属取得联系，并积极与死者家属磋商善后赔偿事宜，10月12日，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及时解决了事故善后工作。

十、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亲贤卫华工地带班人员立即拨打了120和119救援电话，10月9日7时50分，小店区安监局接区政府办通知，立即前往亲贤卫华工地核实事故情况，并于10时50分许，将事故情况书面上报市安监局。

十一、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工地收工后，工人李兴秀擅自返回施工工地，拿取自己衣物，由于光线很暗，在用铁锹勾取衣物时，不慎将虚搭在两桩之间的混凝土连接块勾落，将其挤压在另一个桩上导致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对非施工时间，工人擅自进入工地施工现场管理不严，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十二、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小店区亲贤卫华工地“10·9”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十三、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亲贤卫华工地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处罚。

十四、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责令亲贤卫华工地，开展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和对内部责任人员的处罚情况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2016年10月19日